

14-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單 位 預 算

航 港 局 編

航 港 局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01~1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3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8~39
2.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40~43
3.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44~48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
5. 第一預備金	5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2~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六、人事費彙計表	5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2~6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8~7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2~7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5~79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0~8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7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9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90~95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6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7~117

預算總說明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2. 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3. 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6. 海事、引水與智慧航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7. 商港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監理業務及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管理。
8. 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9. 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10. 其他有關航港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局置局長 1 人，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 2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主任秘書 1 人，文稿綜核及協調行政事務。
2. 本局設下列組、室、中心：
 - (1)企劃組—國際海運合作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海運國際條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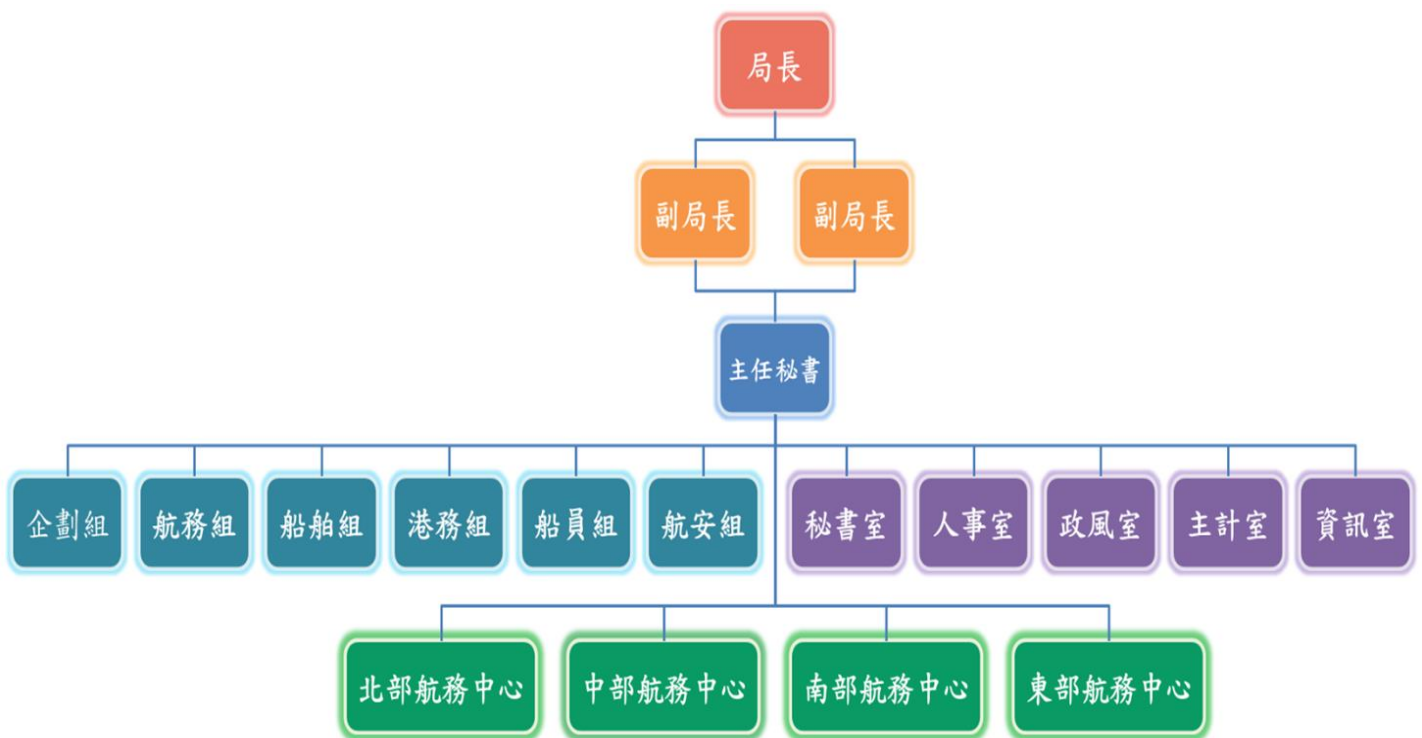
- 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 (2)航務組—海運航業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航業、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3)船舶組—船舶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船舶驗船機構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4)港務組—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商港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監理業務及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管理。
- (5)船員組—船員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6)航安組—海事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海事、引水與智慧航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 (7)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及東部航務中心—負責港埠管理、自由貿易業務、海運航務監理、船舶航行安全第一線執行業務等。
- (8)秘書室—文書、出納、財產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施政計畫管考。
- (9)人事室—人事業務。
- (10)政風室—政風業務。
- (11)主計室—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 (12)資訊室—資訊服務策略、資訊應用環境、資通安全之規劃、建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置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 114 年度預算員額 734 人(職員 614 人、工友 2 人、技工 115 人、核定有案聘用 1 人、約僱人員 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負責航運業、船舶、船員、海事及商港之監督管理與政策擬議，以強化「航安」、「港安」為基礎，以「建構良好海運經營環境」為職志，以「提升船舶航行安全、促進海運交通平權、強化海運人才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培育、建構海洋觀光環境」為施政目標，期達成「人本航港・海運好行」與「優質環境・航運永續」的施政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船舶航行安全

- (1)推動國際海事組織稽核事務，加強港口國管制檢查；強化國籍船舶航行安全，系統性培訓船舶檢查人員，持續精進船舶檢查品質與提升抽查作業執行成效。
- (2)強化船東責任險(P&I)審查機制，以降低海事案件處理成本；積極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及執行海難災害防救演習。
- (3)持續參與APEC等國際海運會議，掌握分析國際海事公約動態，完備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作業，確保有效履行，進而達到海上人命安全與海洋環境保護目標，與國際接軌。

2. 促進海運交通平權

- (1)改善地方政府交通船碼頭建設，補助離島地方政府辦理交通船汰換及購建，以提高島際間交通船運能，維持民生貨物運送服務，確保基本民行及民生貨物運輸順暢；辦理船舶運送業者營運虧損、居民票價及基本航次補貼作業；賡續辦理金門及馬祖商港防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波堤改善工程及圍堤造地，新建旅運設施，以提升離島海運服務品質。

- (2)推動補助措施，協助大眾運輸船舶業者及地方政府改善無障礙設施，滾動檢討相關法規，滿足民眾無障礙通行需求，以建立無障礙之海運環境，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3. 強化海運人才培育

優化我國船員專業訓練、海事教育及在職訓練與適任性評估適用要求，強化當值船員航安意識，提升海上緊急應變能力；辦理新購或更新船員專業訓練設備，俾使我國船員為國際認可；賡續辦理船員智慧服務平臺計畫，以促進船員就業機會及提高行政效能，確保船員符合國際公約適任能力規範。

4. 建構海洋觀光環境

- (1)提升遊艇服務設施，維運及優化臺灣遊艇入口網，提供民眾一站式完整遊艇活動所需資訊及申請，持續滾動檢討遊艇相關法規及簡化申辦作業與措施，強化遊艇安全宣導及完備監理制度，提供簡政便民服務，便利民眾親近海洋，提升國內遊艇活動人口。
- (2)因應後疫情旅遊模式改變，賡續推動探索型郵輪來臺離島靠泊營運，獎助推動郵輪跳島航線推廣，與亞洲組織成員合作與交流，連結東北亞及東南亞跳島郵輪航線與臺灣跳島郵輪航線，促成環太平洋島鏈跳島郵輪航線，吸引國際郵輪旅客體驗臺灣離島景點特色。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提升燈塔專業優質導覽服務，持續辦理燈塔志工及服務導覽服務，促進大眾對於燈塔文化之瞭解與運用。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一	辦理國際海運合作業務之執行	積極參與及推動 APEC 運輸工作小組相關活動、加強與 APEC 各會員體間互動交流等，進而強化我國在 APEC 運輸議題之參與發聲，爭取有利我國發展契機。
	二	持續推動燈塔觀光及導覽服務	配合燈塔活化再利用之推動，持續辦理燈塔志工及智慧導覽服務，促進大眾對於燈塔文化之瞭解與運用。
	三	執行離島及小三通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為維持離島及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正常運作，對營運虧損之業者提供補貼，以確保海運航線不中斷，提供民眾穩定之海運客運交通服務。
	四	執行離島綜建方案相關補貼	為確保離島居民基本民行權益及維護航行安全，依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辦理基本航次、居民海運票價、民船汰舊換新及船舶維修補貼，以維持離島交通正常營運，提升海運服務品質。
	五	執行海運疏運作業	因應連續假期、臺灣與離島間、離島間之航空運送或臺灣各港口間之鐵公路運送因天災造成中斷，無法立即恢復，執行海運疏運，以維持當地交通服務不中斷。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辦理船員各項專業訓練及提升訓練品質	委託合格之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賡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等，並更新相關訓練設備。
	七	提升船員智慧服務平臺相關功能	持續精進離岸風電人員培訓管理功能、提升航商線上申辦服務及建置船員申辦服務資訊專區。資料蒐集與模型規劃導入AI技術以優化船員數據分析、進行趨勢預測，以利船員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八	馬祖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	賡續以補助方式協助連江縣政府經營管理國內商港，以達自給自足績效。
	九	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	提供福澳港區及中柱港區海上客、貨船輔助功能，有效提升離島對外運輸之安全與效率，並支援港域周邊海上緊急救援能量。
	十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	依行政院「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補助連江、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及馬祖國內商港區域內海岸清潔維護事宜。
二、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 -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賡續辦理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等工程。
	二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賡續辦理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第二期)、猛澳碼頭區客運浮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11-115 年) -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動碼頭新建工程、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等工程。
	三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提供高雄-馬公航線每年 300 航班服務。
	四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賡續辦理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遊艇泊區區域整體規劃、個別可行性評估及工程建設。
	五	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	辦理候船室新建及製冰冷凍廠新建工程等規劃設計及施作。
	六	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賡續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工作規劃與工程建設。
	七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賡續辦理客運服務設施第一期興建工程及專案管理。
	八	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建設計畫	辦理鹽埔貨運碼頭港灣工程及鹽埔貨運碼頭建築工程等規劃設計及施作。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一) 離島海運固定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辦理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補貼基隆-馬祖、高雄-馬公、臺南將軍-澎湖東吉、東港-小琉球、南竿-東引及東莒-西莒等 6 條航線 5 艘載客船舶及 1 艘載客小船。
	(二)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及海運票價補貼	依據行政院核定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連江、澎湖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海運基本航次補貼；補助連江、屏東及臺東縣政府辦理離島居民海運票價補貼。
	(三) 辦理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	依「行政院指定機關經營管理國內商港營運虧損補助要點」辦理馬祖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助。
	(四) 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	依據行政院核定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連江及澎湖縣政府辦理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補貼。
	(五) 離島公有船舶維修補貼	補助連江、澎湖及屏東縣政府辦理公有船舶維修。
	(六) 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委託認證合格之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賡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使我國船員符合 STCW 資格，船員證書持續為國際所認可。112 年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公費班 222 班次、訓練 6,142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 辦理船員職能講習 (八) 提升船員智慧服務平臺相關功能 (九) 辦理海員新星培育計畫 (十) STCW 公約品質標準獨立評估	人，另辦理航海人員測驗 4 次，共 2,445 人到考，合格 574 人。 辦理 6 場船員職能講習、計有 315 位學員參與，強化船員各項專業能力及臨場應變能力，以落實安全管理及在職訓練。 辦理海事公約課程相關服務、岸上晉升通知服務、海員新星專區及優化離岸風電專區等 4 項功能，以及 4 份統計報表建置。本次進行分群式網站設計，以 TAIWAN Hi 品牌識別作為設計風格，依照不同會員身分(一般民眾、船員、航商業者等 6 種)製作分群式服務版面，以提供更優質的使用體驗，使服務能夠更便利便民。 辦理船員宣導活動，含說明會、體驗營及研習營計 11 場次，以邀請船員及前年度獲選學生演講與實際體驗方式向學生介紹船員職業，112 年培育計畫計 38 名學生獲選。 112 年 6 月 15 日辦理第 1 場座談會，並由評估小組依據 STCW 公約規定完成 21 個單位評估及參訪作業，以確保我國所施行之訓練、適任性評估、發證、加簽及重新生效之作業，係經品質標準制度持續予以監督。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辦理海難災害演習 (十二)辦理國際海運合作業務 (十三)辦理國籍船舶運送業財務監理作業 (十四)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	辦理 1 場大型演練及 6 場區域性海難演練。 參加美國(底特律)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第 11 次運輸部長(TMM11)會議，以及辦理 APEC 韌性及永續郵輪產業論壇，共有來自 12 個經濟體的 106 位產官學者與會並接洽日本長崎縣港灣漁港建設業協會來訪，就港灣合作與交流交換意見，促運航運永續。 依據「國籍船舶運送業財務監理要點」，針對國籍船舶運送業者之財務報告，進行財務指標衡量、計算及實地查核，計稽核 25 家業者。 協助進出港船舶靠離碼頭安全，含東引中柱碼頭及南竿福澳碼頭全年各執行 300 趟次以上。
二、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一)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二)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結構體工程、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合攏及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第一期)基本設計。 辦理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外廓防坡堤工程北堤沉箱定位、福澳東突堤與青帆西堤沉箱定位及東突堤堤面封頂作業。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辦理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之跳港遊憩轉運站主體工程及觀海平台。
	(四)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補助基隆、宜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及澎湖縣政府辦理區域整體規劃、遊艇港及其他水域之個別可行性規劃及工程建設作業，地方政府均完成招標簽約，廠商依約進行規劃作業。
	(五)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補助連江縣政府新建新臺馬輪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交船，並於 4 月 16 日進行首航營運，該船已於同年 6 月 1 日肩負臺馬兩地間海上交通運輸任務。
	(六)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澎湖輪於 112 年 8 月 9 日完成建造，同年 8 月 14 日返回高雄港，並於 9 月 6 日自高雄首航至馬公，航行迄今營運順暢。
	(七)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補助澎湖縣政府新建 1 艘公有交通船，已完成離模，賡續辦理客艙之安裝及舾裝等作業。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一) 辦理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頒布決議案內國法化	完成審查 113 年度 MSC、MEPC 重要決議內國法化分析建議案之工作計畫書。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評估 (二) 辦理「國際海事組織要求義務之未詳盡清單」執行政程序訂定案 (三) 辦理國際海運合作業務 (四) 持續推動燈塔觀光及導覽服務 (五) 辦理船員各項專業訓練及提升訓練品質	完成國際海事組織要求義務之未詳盡清單執行政程序訂定之處理建議擬定，以及本專案之期中報告。 參加 APEC 運輸工作小組(TPTWG)2024 年政策主題視訊會議之海運專家小組(MEG)會議及全體閉幕大會，以瞭解 APEC 區域海運發展脈動，並深化國際交流。 (1)辦理基隆、高美燈塔智慧導覽，提供新型態燈塔觀光體驗，以及基隆燈塔、三貂角燈塔、燈塔文物館之志工導覽服務，已開放燈塔參觀人數計 48 萬 3,507 人。 (2)高美燈塔旅宿園區試營運已對外開放，園區提供住宿、輕食、在地文創商品及燈塔內部觀覽體驗。 委託合格之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賡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及岸上晉升訓練等，並更新相關訓練設備提升施訓品質。已辦理船員專業訓練 7,214 人次及岸上晉升訓練 442 人；另辦理 113 年船員智慧服務平臺功能提升暨維運計畫，配合離岸風電政策調整有關船員培訓機制，續精進平臺功能，提升使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 執行離島及小三通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七) 執行離島綜建方案相關補貼 (八) 馬祖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 (九) 執行海運疏運作業	用率。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辦理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已完成補貼臺南將軍-澎湖東吉及東港-小琉球等 2 條航線，共 2 艘客船。 依行政院核定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已核定連江、澎湖、臺東及屏東縣基本航次、票價補貼及公有船舶維修補貼 113 年度工作計畫書。 依「行政院指定機關經營管理國內商港營運虧損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已完成 113 年度馬祖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計畫書審查。 (1)113 年 4 月 3 日蘇花公路清水橋斷橋，緊急調度臺北快輪及新臺馬輪等船舶投入疏運作業，啟動海運備援機制，總計疏運旅客 782 人、小客車 501 輛、遊覽車 7 輛、大貨車 20 輛、小貨車 30 輛、重機 1 輛、機車 26 輛及腳踏車 1 輛。 (2)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期間霧鎖金門，致金門往返臺灣本島班機取消或延後，配合民航局啟動霧鎖金門機場 B 計畫，緊急調度雲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 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 (十一)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13-116 年)	豹輪、金瑞龍及金門快輪等船舶，總計疏運鄉親及旅客 1,175 人。 協助進出港船舶靠離碼頭安全，東引中柱港已執行 301 趟，南竿福澳港已執行 483 趟，確實有效維護船舶靠離碼頭安全。 依行政院「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13-116 年)」補助連江、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及馬祖國內商港區域內海岸清潔維護事宜。
二、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二)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三) 鹽埔漁港客貨運	(1) 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工程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73%，預計 113 年底達成進度 93%。 (2) 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73%，預計 113 年底達成進度 85%。 (1) 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73%，預計 113 年底達成進度 92%。 (2) 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93%，預計 113 年底達成進度 100%。 辦理遊憩轉運站室內裝修及海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專區建設計畫 (四)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五)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六)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七) 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 (八) 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九)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	洋廣場新增公共廁所等工程。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94%。 澎湖輪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供高雄-馬公航線 155 航班服務。 建造交通船白沙之星 2 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80%，已完成船舶主機安裝，持續辦理下水、廠試及海上公試等事宜。 完成宜蘭、臺南、屏東及澎湖縣政府等 4 案區域整體規劃案期中報告、基隆、嘉義、高雄及臺東縣政府區域整體規劃等 4 案期末報告、基隆八斗子遊艇港個別可行性案評選作業及已核定高雄第五船渠工程建設案設計書圖。 (1) 漁業突堤碼頭興建工程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91%。 (2) 已完成製冰冷凍廠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及候船室新建工程設計監造發包作業。 已核定新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共 13 案補助工作計畫。 已完成客運服務設施第一期興建工程建築設計及持續辦理專

航港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程計畫	案管理等工作。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	151		1	合計	1,651,375	2,074,777	3,036,463	-423,40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01	20,401	29,930	-	
				0429910000 航港局	20,401	20,401	29,930	-	
				0429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901	19,901	28,180	-	
				0429910101 罰金罰鍰	19,901	19,901	28,175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及商港法等之罰鍰收入。
				0429910102 怠金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海運業者逾期繳納航路標識服務費之怠金收入。
				0429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33	-	
				0429910202 沒收物變價	-	-	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入船舶之變價收入。
				0429910300 賠償收入	500	500	1,717	-	
				04299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500	1,71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2,142	556,513	524,873	5,629	
3	123		1	0529910000 航港局	562,142	556,513	524,873	5,629	
				05299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9,142	63,513	74,359	5,629	
				0529910101 審查費	2,001	2,083	1,814	-8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16千元，與上年度同。 2.船員養成、岸上晉升訓練與適任性評估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1,9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2千元。
				0529910102 證照費	59,125	54,660	64,325	4,46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40,2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25千元。 2.核發船員適任、認可與專業訓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64	1	3	0529910104 考試報名費	8,016	6,770	8,221	1,246	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13,5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9千元。 3.核發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2,788千元，與上年度同。 4.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照等收入2,4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3千元。 5.核發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1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千元。
				0529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93,000	493,000	450,51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航海人員測驗、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報名費收入。
				0529910303 資料使用費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政府資訊閱覽費等收入。
				0529910307 服務費	493,000	493,000	450,51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船舶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87	987	882	-	
				0729910000 航港局	987	987	882	-	
				0729910100 財產孳息	897	897	809	-	
				072991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等。
				0729910103 租金收入	897	897	80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港局港區外土地及辦公大樓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0729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7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67,845	1,496,876	2,480,595	-429,031	
				0829910000 航港局	1,067,845	1,496,876	2,480,595	-429,031	
				08299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67,845	1,496,876	2,480,595	-429,031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62	1	0829910201 贖餘繳庫	1,067,845	1,496,876	2,480,595	-429,031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港建設基金贖餘繳庫數。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83	-	
			1229910000 航港局	-	-	183	-	
			1229910200 雜項收入	-	-	183	-	
			12299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強制執行之郵資費用等。
			1229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8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910000 航港局	4,061,121	3,222,191	3,730,137	838,930	
				5829910000 交通支出	4,061,121	3,222,191	3,730,137	838,930	
			1	5829910100 一般行政	877,730	844,413	815,519	33,317	1. 本年度預算數877,730千元，包括人事費870,620千元，業務費6,684千元，獎補助費4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70,62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3,53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218千元。
	2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708,562	684,252	565,663	24,310	1. 本年度預算數708,562千元，包括業務費203,744千元，設備及投資53,563千元，獎補助費451,25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經費452,7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民船汰舊換新補助等經費5,025千元。 (2) 航港業務管理經費255,8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央空調更新等經費29,335千元。
			3	58299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2,469,111	1,688,003	2,347,184	781,108	1. 本年度預算數2,469,111千元，包括業務費11,006千元，設備及投資84,111千元，獎補助費2,373,99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5,821,78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729,102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637,9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34,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8,697千元。 (2)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2,619,53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529,604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169,1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721,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0,280千元。 (3)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總經費2,788,000千元，分23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906,2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84,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984千元。 (4)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551,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27,000千元，分年辦理，112至113年度已編列97,862千元，本年度續編110,020千元，本科目編列23,0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874千元。 (5)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總經費193,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68,610千元，分3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5,31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0,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089千元。 (6)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總經費1,036,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51,536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3,4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0,328千元，本科目編列136,2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2,776千元。 (7)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804,11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15,144千元，分10年辦理，105至113年度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已編列334,86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80,2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8,811千元。
									(8)新增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設計畫總經費165,55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6,167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250千元。
									(9)上年度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設計畫及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8,905千元如數減列。
		4		5829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45	2,350	1,770	195	
			1	5829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5	2,350	1,770	195	1.本年度預算數2,545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汰購電動汽車1輛及公務機車6輛經費2,545千元。 (2)上年度汰購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2輛及公務機車5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50千元如數減列。
		5		5829919800 第一預備金	3,173	3,17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9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901	承辦單位	各航務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及商港法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及商港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901					
				0429910000							
				航港局		19,901					
				0429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901					
				0429910101							
			1	罰金罰鍰		19,901		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910300 賠償收入	-04299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各航務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有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1		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0429910000							
				航港局			500				
				0429910300							
				賠償收入			500				
			1	04299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9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9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01	承辦單位	船員組、各航務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船員養成訓練、岸上晉升訓練與適任性評估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商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及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1					
				0529910000							
				航港局		2,001					
				05299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001					
			1	0529910101							
				審查費		2,001		1. 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16千元。			
								2. 船員養成訓練、岸上晉升訓練與適任性評估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1,985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9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9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9,125	承辦單位	船舶組、船員組、各 航務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照收入、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1. 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船舶法、船舶登記法、船舶檢查規則、船舶丈量規則、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小船管理規則。
2. 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船員法、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
3.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船員法、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
4. 船舶運送業等航業許可證照收入：航業法、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
5. 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引水法、引水人管理規則、船舶法、驗船師執業證明核發規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125					
				0529910000							
				航港局		59,125					
				05299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9,125					
		2	0529910102	證照費		59,125	1. 辦理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40,297千元。 2. 核發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13,512千元。 3. 核發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2,788千元。 4.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照等收入2,422千元。 5. 核發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106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9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9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8,016	承辦單位	船員組、各航務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航海人員、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船員法、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16	
	123			0529910000 航港局	8,016	
		1		05299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016	
			3	0529910104 考試報名費	8,016	1.航海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2,930千元。 2.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報名費收入5,086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99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493,000	承辦單位	航安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船舶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航路標識條例第6條及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取辦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3,000					
				0529910000							
				航港局		493,000					
				0529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93,000					
				0529910307							
			2	服務費		493,000		船舶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入。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910100 財產孳息	-07299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97	承辦單位	秘書室、航安組、各 航務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港局土地、辦公大樓停車場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97					
				0729910000							
				航港局		897					
				0729910100							
		2		財產孳息		897					
				0729910103							
				租金收入		897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秘書室、航安組、各 航務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0729910000		
				航港局	90	
				0729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交通部航港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99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299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1,067,845	承辦單位	航港建設基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67,845					
				0829910000							
				航港局		1,067,845					
		1		08299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67,845					
				0829910201							
			1	賸餘繳庫		1,067,845		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數。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7,730
-----------	-----------------	------	---------

計畫內容：
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費用。

預期成果：
執行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直接或間接達成本局年度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70,620	人事室	職員614人、技工115人、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2人及工友2人，合計734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870,620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870,6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2,05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32,051千元：編制內職員年需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6		2.約聘僱人員待遇2,066千元：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856		3.技工及工友待遇45,856千元：技工及工友年需經費。
1030 獎金	132,405		4.獎金132,40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1,603		(1)考績獎金59,974千元。
1040 加班費	30,657		(2)特殊公勳獎賞225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90		(3)年終工作獎金72,20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310		5.其他給與11,603千元：
1055 保險	53,982		(1)休假補助11,590千元。
			(2)其他補助13千元。
			6.加班費30,657千元：
			(1)超時加班費11,21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9,445千元。
			7.退休退職給付1,690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60,310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50,302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78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9,830千元。
			9.保險53,98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33,82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5,84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30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10	人事室、秘書室	1.業務費6,68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44千元)：
2000 業務費	6,684		
2003 教育訓練費	890		(1)教育訓練費890千元：辦理本局同仁進修及教育訓練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2)資訊服務費650千元：人事薪資差勤系統維護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3)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等。
2027 保險費	6		(4)保險費6千元：活動保險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4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4千元：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		
2072 國內旅費	24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910100 一般行政		877,7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55		(6)物品10千元：文具、紙張及圖書等。
2078 國外旅費	1,091		(7)一般事務費2,900千元：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等。
2093 特別費	218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6千元：刷卡機等設備維護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426		(9)國內旅費2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26		(10)大陸地區旅費355千元。
			(11)國外旅費1,091千元。
			(12)特別費218千元。
			2.獎補助費426千元：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預算金額	708,56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離島海運航線營運補貼、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海運票價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與船舶維修補貼、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國內商港海岸清潔維護費、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跳島航線推廣獎助、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及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改善等。
2. 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3. 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6. 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7. 海事、引水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8. 商港安全管理業務之督導。
9. 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10. 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11. 辦理燈塔照明設備、電子導航設備暨無線電通信之管理及維護，離島燈塔之補給作業。

預期成果：

1. 加強維護離島地區海運交通，提升海上運輸安全及海運服務水準。
2. 配合各項法案之修訂與制訂，與媒體建立良性溝通，強化宣導工作績效。
3. 健全海運法規法制化，與國際海運法規接軌；因應全球趨勢規劃整體性之航港發展政策、建立我國海運產業之競爭優勢，提升我國海運業之國際能見度。
4. 保障船員工作權，持續提升我國籍船員素質與水平。另培養我國優質海運人才，帶動海洋經濟及相關觀光事業發展，普及民眾海上休閒娛樂遊憩活動。
5. 落實船舶相關法規執行成效，確保航行船舶及人員之安全。
6. 落實港區許可監理，強化業者經營品質，維護海航及港區航行安全。
7. 提供港埠營運安全及友善環境。
8. 發揮燈塔正常導航功能及強化海事安全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452,726	航務組、船舶組、港務組	1. 業務費3,511千元：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辦理航運補貼等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 委辦費3,353千元： <1> 委託會計師查核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畫653千元。 <2> 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及服務評鑑2,700千元。 (3) 國內旅費83千元。
2000 業務費	3,511		2. 獎補助費449,215千元： (1)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對載客小船經營業及船舶運送業之營運虧損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等268,885千元。 (2) 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等23,490千元。 (3)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船舶維修補貼等40,451千元。 (4)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等78,300千元。 (5) 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等14,000千元。 (6) 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費、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2039 委辦費	3,353		
2072 國內旅費	83		
4000 獎補助費	449,21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84,1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025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708,5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航港業務管理	255,836	各組、室、中心	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國內商港海岸清潔維護費等11,809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233		(7)因應離島地區特定節日及霧鎖機場執行海運疏散旅客、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疏散民生客貨所需經費等9,0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50		(8)跳島航線推廣獎助等3,2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80千元)。
2006 水電費	8,929		1.業務費200,233千元：
2009 通訊費	8,895		(1)教育訓練費850千元：辦理本局同仁進修及教育訓練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17		(2)水電費8,92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927		(3)通訊費8,895千元：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1,259		(4)資訊服務費33,017千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安監控服務、文檔管理系統、船員智慧服務平臺及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取系統維護等。
2027 保險費	1,845		(5)其他業務租金10,927千元：辦理航海人員測驗試場使用費、辦公室及影印機租金等。
2030 兼職費	150		(6)稅捐及規費1,259千元：地價稅、燃料費及牌照稅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51		(7)保險費1,845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及燈塔保險等。
2039 委辦費	50,674		(8)兼職費150千元：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辦理兩岸小三通業務人員兼職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90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51千元：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考試作業費等。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14		(10)委辦費50,674千元：
2051 物品	8,398		<1>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10,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266		<2>船員各項專業訓練17,0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31		<3>檢丈人員專業訓練2,30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2		<4>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重要決議案內國法化評估2,5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35		<5>貨櫃集散站安全自主管理講習4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976		<6>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NSM)及危險品訓練300千元。
2081 運費	2,764		<7>國際海事組織要求義務之未詳盡清單執行程序訂定案1,5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0		<8>航運業營運財務監管97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3,563		
3020 機械設備費	36,9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24		
3035 雜項設備費	547		
4000 獎補助費	2,0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40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預算金額	708,5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參與APEC組織活動倡議之研擬與執行1,500千元。 <10>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核補（換）發2,850千元。 <11>國際海事公約動態掌握與因應分析之研究985千元。 <12>因應第五次獨立評估案之觀察事項改善規劃案1,800千元。 <13>浮具使用宣導及推廣活動2,697千元。 <14>船東責任保險（P&I）文件委外審查案4,662千元。 <15>STCW公約締約國官員或國外訓練機構來臺認證我國船員訓練機構案1,175千元。 (11)國際組織會費90千元：參加太平洋港埠協會及國際海運相關組織等會費。 (12)國內組織會費114千元：參加運輸學會、航運學會及港埠協會等會費。 (13)物品8,398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14)一般事務費42,266千元：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演習、印製臨時性會報、辦公大樓保全、清潔、海運整體政策推廣活動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80千元)。 (15)房屋建築養護費1,531千元。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62千元。 (1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135千元：通信設備、辦公大樓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維護經費。 (18)國內旅費13,976千元。 (19)運費2,764千元。 (20)短程車資3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3,563千元： (1)機械設備費36,992千元：更新中央空調及汰換船員訓練設備。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024千元：硬體設備費4,514千元、軟體購置費5,259千元及系統開發費6,251千元。 (3)雜項設備費547千元。 3.獎補助費2,040千元： (1)捐助國際電信開發公司代表我國加入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所需年費1,700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預算金額	708,5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捐助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代表我國辦理兩岸海運業務等200千元。	
			(3)捐助海運相關團體推動我國參與國際海事相關活動及會議等費用140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金額	2,469,111
-----------	---------------------	------	-----------

計畫內容：

-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辦理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等。
-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工程、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建置、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及研究計畫等。
-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提供高雄-馬公航線海運客貨運輸服務。
-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為提供完善遊艇泊區設施，並帶動遊艇產業發展，透過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遊艇泊區區域整體規劃、個別可行性規劃及泊區基本必要性設施新建、擴建及整建等。
- 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為改善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品質並達到觀光與漁業發展共榮之目標，辦理候船室興建工程、新建冷凍製冰廠與興建2座漁業用突堤等工程。
- 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為提升國內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客貨運設施及服務品質，協助地方政府逐步完善交通船旅運設施，辦理各港群交通船碼頭於水域碼頭、陸域及營運管理各項設施改善工作。
-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為改善臺東與離島間交通運輸服務品質，確保離島地區民眾之基本民生需求，並促進觀光發展，辦理港埠水域改善規劃、客運中心用地填築及建築工程，以有效提升港區整體使用率及經濟效益。
- 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建設計畫：在符合東港鹽埔漁港計畫多元漁港發展目標下，興建永久性貨運碼頭，完善鹽埔漁港貨運轉運功能，提升陸域及海上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有效解決本島與小琉球地區長期貨船靠泊船席不足及裝卸作業安全問題，提升離島與本島間民生物資運輸穩定性及碼頭水陸域安全性。

預期成果：

- 改善離島地區海上交通運輸，保障船舶停泊安全，以發揮整體港埠效益。
- 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生活，滿足離島地區交通需求。
- 提升交通船碼頭旅運設施品質及遊艇泊區設施完善度，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134,020	港務組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134,020		1. 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3年7月4日院臺交字第1131014271號函核定，總經費5,821,787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729,102千元，金門縣政府負擔1,092,685千元，期程自111年至115年度，截至113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2,637,903千元(含111年度698,148千元，112年度984,432千元，113年度955,323千元)，114年度編列1,134,02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57,179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34,02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1,134,020千元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料羅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9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2,469,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721,800	港務組	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等1,127,66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21,800		(2)工程管理費6,35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62%，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21,800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1.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3年7月4日院臺交字第1131014271號函核定，總經費2,619,537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529,604千元，連江縣政府負擔89,933千元，期程自111年至115年度，截至113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1,169,191千元(含111年度304,459千元，112年度423,212千元，113年度441,520千元)，114年度編列721,8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38,613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721,800千元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及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含設計作業)等717,470千元。
			(2)工程管理費4,33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60%，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84,111	船舶組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3000 設備及投資	84,111		1.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交字第109003241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165153號函核定，總經費2,788,000千元，期程自110年至132年度，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906,277千元(含110年度250,920千元，111年度207,225千元，112年度373,005千元，113年度75,127千元)，114年度編列84,111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797,612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84,111		2.本年度編列預算84,111千元，辦理工作項目為高雄馬公航線航班服務。
04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23,020	港務組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2000 業務費	10,406		1.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10019175號函核定，總經費551,000千元，由中央公務預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06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金額	2,469,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2,614		算負擔327,000千元(航港局141,000千元、漁業署186,0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224,000千元，期程自112年至114年度，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71,894千元(含112年度25,000千元，113年度46,894千元)，114年度編列23,02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6,086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51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100		
05 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	80,400	港務組	2. 本年度編列預算23,02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區域整體規劃及遊艇港與其他水域可行性規劃等12,506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遊艇港及其他水域工程建設等10,281千元。 (3)工程管理費23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2.21%，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0 獎補助費	80,400		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 1. 行政院112年2月4日院臺交字第1121000565號函核定，總經費193,000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68,610千元，屏東縣政府負擔24,390千元，期程自113年至115年度，截至113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25,311千元，114年度編列80,4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2,899千元。 2. 本年度編列預算80,400千元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新建製冰冷凍廠工程47,520千元、新建候船室興建工程5,240千元及漁業突堤碼頭工程26,810千元。 (2)工程管理費83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1%，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0,400		
06 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136,228	港務組	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1. 行政院112年6月5日院臺交字第1120006936號函核定，總經費1,036,000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51,536千元(航港局611,136千元、觀光署340,4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84,464千元，期程自113年至116年度，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23,452千元，114年度編列136,228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51,456千元。 2. 本年度編列預算136,228千元，辦理工作項目
2000 業務費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4000 獎補助費	135,62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16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5,459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金額	2,469,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280,282	港務組	如下： (1)辦理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各項優化升級工作等6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工作規劃與工程建設等134,130千元。 (3)工程管理費1,49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1.10%，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0 獎補助費	280,282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80,282		1. 行政院105年3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50012530號函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8年11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80039101號函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1年6月6日院臺交字第1110017186號函核定，總經費804,110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15,144千元，臺東縣政府負擔188,966千元，期程自105年至114年度，截至113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334,862千元(含105年度33,188千元，106年度154,919千元，107年度20,000千元，111年度23,300千元，112年度81,984千元，113年度21,471千元)，114年度編列280,282千元。 2. 本年度編列預算280,282千元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廣續辦理客運服務設施第一期興建工程及專案管理等經費277,862千元。 (2)工程管理費2,42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86%，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8 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建設計畫	9,250	港務組	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9,250		1. 行政院113年5月9日院臺交字第1131010062號函核定，總經費165,550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36,167千元，屏東縣政府負擔29,383千元，期程自114年至116年度，114年度編列9,25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26,917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25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9,250千元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貨運碼頭港灣工程4,900千元及鹽埔貨運碼頭建築工程4,250千元。 (2)工程管理費1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48

交通部航港局

中華民國114年度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545
-----------	--------------------	------	-------

預期成果：
提升行政效率。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5	各組、室、中心	汰購電動汽車1輛及公務機車6輛等經費2,54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45		
3025 運輸設備費	2,54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	----------------------------

5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航港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910100 一般行政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 及發展	5829918700 偏遠地區交通 建設	5829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29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77,730	708,562	2,469,111	2,545	3,173	4,061,121
1000 人事費	870,620	-	-	-	-	870,6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2,051	-	-	-	-	532,0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6	-	-	-	-	2,0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856	-	-	-	-	45,856
1030 獎金	132,405	-	-	-	-	132,405
1035 其他給與	11,603	-	-	-	-	11,603
1040 加班費	30,657	-	-	-	-	30,65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90	-	-	-	-	1,6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310	-	-	-	-	60,310
1055 保險	53,982	-	-	-	-	53,982
2000 業務費	6,684	203,744	11,006	-	-	221,434
2003 教育訓練費	890	850	-	-	-	1,740
2006 水電費	-	8,929	-	-	-	8,929
2009 通訊費	-	8,895	-	-	-	8,895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33,017	-	-	-	33,6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10,927	-	-	-	10,937
2024 稅捐及規費	-	1,259	-	-	-	1,259
2027 保險費	6	1,845	-	-	-	1,851
2030 兼職費	-	150	-	-	-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4	6,526	-	-	-	6,950
2039 委辦費	-	54,027	-	-	-	54,02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90	-	-	-	9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14	-	-	-	114
2051 物品	10	8,398	-	-	-	8,408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0	42,266	11,006	-	-	56,1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531	-	-	-	1,53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662	-	-	-	1,6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	6,135	-	-	-	6,241
2072 國內旅費	24	14,059	-	-	-	14,083

交通部航港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910100 一般行政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 及發展	5829918700 偏遠地區交通 建設	5829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29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55	-	-	-	-	355
2078 國外旅費	1,091	-	-	-	-	1,091
2081 運費	-	2,764	-	-	-	2,764
2084 短程車資	-	300	-	-	-	300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	53,563	84,111	2,545	-	140,219
3020 機械設備費	-	36,992	-	-	-	36,99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4,111	2,545	-	86,6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6,024	-	-	-	16,024
3035 雜項設備費	-	547	-	-	-	547
4000 獎補助費	426	451,255	2,373,994	-	-	2,825,67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70,683	-	-	70,68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384,190	2,303,311	-	-	2,687,50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7,065	-	-	-	67,065
4085 獎勵及慰問	426	-	-	-	-	426
6000 預備金	-	-	-	-	3,173	3,17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3,173	3,173

交通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8			交通部主管				
				航港局	870,620	221,434	359,381	-
				交通支出	870,620	221,434	359,381	-
			1	一般行政	870,620	6,684	426	-
			2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	203,744	358,955	-
			3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	11,006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航港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173	1,454,608	-	140,219	2,466,294	-	2,606,513	4,061,121
3,173	1,454,608	-	140,219	2,466,294	-	2,606,513	4,061,121
-	877,730	-	-	-	-	-	877,730
-	562,699	-	53,563	92,300	-	145,863	708,562
-	11,006	-	84,111	2,373,994	-	2,458,105	2,469,111
-	-	-	2,545	-	-	2,545	2,545
-	-	-	2,545	-	-	2,545	2,545
3,173	3,173	-	-	-	-	-	3,17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4	8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910000 航港局	-	-	-	36,992	
				5829910000 交通支出	-	-	-	36,992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	-	-	36,992	
				58299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	-	-	-	
				5829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829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航港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6,656	16,024	547	-	-	2,466,294	2,606,513
86,656	16,024	547	-	-	2,466,294	2,606,513
-	16,024	547	-	-	92,300	145,863
84,111	-	-	-	-	2,373,994	2,458,105
2,545	-	-	-	-	-	2,545
2,545	-	-	-	-	-	2,545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航港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2,0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856	
六、獎金	132,405	
七、其他給與	11,603	
八、加班費	30,6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1,69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310	
十一、保險	53,9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70,620	

交通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8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910000 航港局	614	614	-	-	-	-	-	-	2	2	115	130	-	-
				5829910100 一般行政	614	614	-	-	-	-	-	-	2	2	115	130	-	-

航港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2	2	-	-	734	749	839,963	806,573	33,390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4人，經費26,194千元。
1	1	2	2	-	-	734	749	839,963	806,573	33,390	

**交通部航港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07	1,798	1,140	31.00	35	34	14	BFX-3317。 (油電混合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7	1,999	1,529	31.00	47	31	20	0513-ZL。 預計於114年1 1月汰換為電 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10	1,800	1,668	31.00	52	51	14	4152-S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2	2,378	1,668	31.00	52	51	20	AAD-672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3	2,400	1,668	31.00	52	51	20	AAC-172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4	1,997	1,668	31.00	52	51	20	AAC-172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2.04	2,000	1,668	31.00	52	51	20	AAC-172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8	2,000	1,668	31.00	52	51	20	AGM-730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3	1,997	1,668	31.00	52	34	20	BEK-298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3	1,997	1,668	31.00	52	34	20	BEK-298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3	1,997	1,668	31.00	52	34	20	BEK-298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06	2,198	1,668	31.00	52	34	20	BFW-30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8	1,798	1,140	31.00	35	34	14	BFQ-7251。 (油電混合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8	1,798	1,140	31.00	35	34	15	BFQ-7253。 (油電混合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11	1,997	1,668	31.00	52	34	20	BJX-226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1.05	2,378	1,668	31.00	52	26	20	BQP-761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6	1,798	1,140	31.00	35	26	15	BLG-1755。 (油電混合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8	1,488	1,668	31.00	52	26	15	BQR-85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8	1,488	1,668	31.00	52	26	15	BQR-8562。

**交通部航港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8	1,798	1,140	31.00	35	9	14	BTP-7550。 (油電混合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8	1,999	1,668	31.00	52	8	20	BTS-356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5	2,378	1,668	31.00	52	9	20	BXC-35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6	2,378	1,668	31.00	52	9	20	BXD-5523。
1	小貨車	5	110.03	2,497	1,668	31.00	52	26	18	BKR-1570。
1	小貨車	5	110.05	2,497	1,668	31.00	52	26	18	BKT-1083。
2	機車	1	96.04	125	624	31.00	19	3	3	3JL-998、3JL-999。
2	機車	1	102.10	124	624	31.00	19	3	3	380-MDV、378-MDV。
17	機車	1	102.12	125	4,854	31.00	150	28	22	ADV-8331預計於114年8月汰換為燃油機車、ADV-8333預計於114年7月汰換為電動機車、AFA-3193、AFA-3198、AFA-3201、AFA-3202計4輛預計於114年9月汰換為電動機車、390-NA G、ADV-8335、ADV-8350、ADV-8337、ADV-8352、ADV-8338、ADV-8339、AFA-3195、AFA-3199、AFA-3200、NEU-7978。
1	機車	1	103.06	125	306	31.00	9	1	2	099-MWG。
1	機車	1	107.09	150	306	31.00	9	2	2	MTP-1680。
16	機車	1	108.09	150	4,983	31.00	154	27	21	MWW-3875、MWW-3876、MWW-3877、MWW-3878、MWW-3879、MWW-3880、MWW-3881、MWW-3882、MWW-3883、MWW-3885、MWW-3886

**交通部航港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108.10	0	0	31.00	0	1	1	、MWW-3887、 MWW-3889、MW W-3890、MWW- 3891、MWW-38 92。 ENS-6895。(電 動機車)
10	機車	1	110.05	125	3,112	31.00	96	17	12	NEZ-9207、NE Z-9208、NEZ- 9209、NEZ-92 10、NEZ-9211 、NEZ-9212、 NEZ-9213、NE Z-9215、NEZ- 9216、NEZ-92 17。
2	機車	1	112.07	0	0	31.00	0	3	1	EPV-6751、EP V-6752。(電 動機車)
1	機車	1	113.02	0	0	31.00	0	2	1	EPW-2920。(電 動機車)
4	機車	1	113.04	0	0	31.00	0	6	2	EPW-5718、EP W-5719、EPW- 5720、EPW-57 21。(電動機車)
	合 計				53,730		1,666	893	52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14 人	技工	1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34 人

交通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1	23,399.72	183,007	1,467	-	-	-
二、機關宿舍	-	-	-	-	1	99.19	14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1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3,399.72	183,007	1,467		99.19	14

航港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9	1,450.99	370	4,451	50	24,850.71	370	4,451	1,517
-	-	-	-	-	99.19	-	-	14
-	-	-	-	-	99.19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50.99	370	4,451	50	24,949.90	370	4,451	1,531

交通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資本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829911000				-	-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1)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01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票價補貼、船舶維修補貼、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費、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國內商港海岸清潔維護費、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等。	114	-	-
2.5829918700				-	-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01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5	補助辦理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14	-	-
(2)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02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5	補助辦理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114	-	-
(3)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4	補助辦理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4	補助辦理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114	-	-

航港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91,890	-	2,387,994	78,300	2,758,184
291,890	-	14,000	78,300	384,190
291,890	-	14,000	78,300	384,190
291,890	-	14,000	78,300	384,190
-	-	2,373,994	-	2,373,994
-	-	1,134,020	-	1,134,020
-	-	1,134,020	-	1,134,020
-	-	721,800	-	721,800
-	-	721,800	-	721,800
-	-	12,614	-	12,614
-	-	10,514	-	10,514
-	-	2,100	-	2,100

交通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 04 施改善建設計畫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5	補助辦理後壁湖漁港交通旅 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	114	-	-
(5)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 05 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6	補助辦理交通船碼頭旅運服 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6	補助辦理交通船碼頭旅運服 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114	-	-
(6)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 06 頭改善工程計畫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05-114	補助辦理臺東市富岡港交通 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114	-	-
(7)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 07 建設計畫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6	補助辦理鹽埔漁港貨運碼頭 工程建設計畫。	114	-	-

航港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80,400	-	80,400
-	-	80,400	-	80,400
-	-	135,628	-	135,628
-	-	60,169	-	60,169
-	-	75,459	-	75,459
-	-	280,282	-	280,282
-	-	280,282	-	280,282
-	-	9,250	-	9,250
-	-	9,250	-	9,2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829911000				-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1]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01	114-114 拓展跳島航線業者	捐助跳島航線推廣活動相關經費。	-
[2]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02	114-114 載客小船經營業及船舶運送業	1.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對載客小船經營業及船舶運送業之營運虧損補貼。 2.因應離島地區特定節日、霧鎖機場及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疏運任務等。	-
[3]航港業務管理	03	114-114 國際電信開發公司	捐助國際電信開發公司(ITD C)代表政府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之會員年費。	-
(2)5829911000				-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1]捐助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代表我國辦理兩岸海運業務經費	04	114-114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捐助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代表政府辦理兩岸海運業務經費。	-
[2]推動我國參與國際海事相關活動及會議	05	114-114 海運相關團體	捐助海運相關團體參加國際組織年費及相關費用。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8299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6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航港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7,491	-	-	67,491
-	67,065	-	-	67,065
-	67,065	-	-	67,065
-	66,725	-	-	66,725
-	3,280	-	-	3,280
-	61,745	-	-	61,745
-	1,700	-	-	1,700
-	340	-	-	340
-	200	-	-	200
-	140	-	-	140
-	426	-	-	426
-	426	-	-	426
-	426	-	-	426
-	426	-	-	426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航港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4	94	1,599	6	110	1,849
考 察	-	-	-	2	24	42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66	1,091	3	58	979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28	508	1	28	441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交通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28	APEC會員國	出席運輸工作小組會議等，可與各國建立關係，瞭解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在海運發展相關趨勢，在海運領域互相交流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7	3	161	290
02 參加APEC SEN亞太地區船員卓越網絡研討會-28	亞洲	亞太地區船員卓越網絡研討會為APEC運輸工作小組下唯一以船員為主題之會議，參與會議有助於推動我國與APEC各經濟體間船員相關議題合作，獲取國際海事發展趨勢及各國重要相關資訊，作為我國辦理船員政策及船員法規內國法化之參考。	6	3	45	109
03 參加2025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年度會議-28	美洲	藉由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 SAT）年度會議，瞭解國際海上搜救體系架構及運作之最新發展資訊，並與之同步化。	9	3	235	210

航港局
-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	459	一般行政	美國	112.05	2	616
			泰國	111.09	4	172
			加拿大	108.04	2	156
3	157	一般行政	韓國	112.11	2	110
					-	-
					-	-
30	475	一般行政	加拿大	112.10	2	300
			加拿大	108.11	1	89
			加拿大	107.02	1	97

交通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參加水路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28	義大利	精進本局海事調查行政程序規範，提升海事調查人員能力、專業度及海事調查品質，以提高案件事實及原因調查之時效。	114.01-114.12	14	2

航港局
-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346	72	90	508	一般行政	0

交通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2025年COSPAS-SARSAT西北太平洋區域(NWPDDR)會議28	大陸地區		我國參加國際衛星組織西北太平洋區域會議，成為衛星搜救系統之地面設備提供者之一，該會議每2~3年召開，供該區域會員國經驗交流。	114.01-114.12	3	2
02 參加兩岸海運小兩會會議及其工作小組會議28	大陸地區		為促進兩岸海運發展，我方與陸方針對不同航線營運相關議題進行協商及研討，並建立各工作小組，舉辦航班會議、安排考察航線營運相關事項(如港埠設施、動線等)，另透過民間交流之方式，瞭解大陸地區之海運政策，以供我國政策研擬之參考。	114.01-114.12	10	12

航港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38	6	64	一般行政	無	
82	169	40	291	一般行政	無	

交通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77,980	217,157	-	-
12	運輸及通信	877,980	217,157	-	-

航港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66,725	766	291,890	90	1,454,608
66,725	766	291,890	90	1,454,608

交通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航港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466,294	-	-	-
-	2,466,294	-	-	-

交通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86,656
12	運輸及通信	-	-	-	86,656

航港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1,510	42,053	-	2,606,513	4,061,121
11,510	42,053	-	2,606,513	4,061,121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航港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11-115	47.29	16.83	9.55	11.34	9.57	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核定。復於113年7月4日院臺交字第113101427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111-115	25.30	7.27	4.42	7.22	6.39	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核定。復於113年7月4日院臺交字第113101427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110-132	27.88	8.31	0.75	0.84	17.98	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交字第1090032414號函核定。復於110年4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16515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112-114	1.41	0.25	0.47	0.23	0.46	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10019175號函核定。左列數據僅表達航港局負擔之經費。
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	113-115	1.69	-	0.25	0.80	0.64	行政院112年2月4日院臺交字第1121000565號函核定。
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113-116	6.11	-	0.23	1.36	4.52	行政院112年6月5日院臺交字第1120006936號函核定。左列數據僅表達航港局負擔之經費。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105-114	6.15	3.14	0.21	2.80	-	1. 行政院108年11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80039101號函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復於111年6月6日院臺交字第1110017186號函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 2. 依行政院111年3月17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110100737號函，刪減106年度保留數1.20億元，並同意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
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建設計畫	114-116	1.36	-	-	0.09	1.27	行政院113年5月9日院臺交字第1131010062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54,027
1.5829911000			-	54,027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1) 委託會計師查核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畫	114-114	為加強審核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業者各項營運成本之合理性，委任會計師審查補貼計畫並協助實地檢查，以落實補貼款審查機制，俾有效發揮政府補貼效益。	-	653
(2) 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及服務評鑑	114-114	辦理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經營業之營運與服務定期評鑑，作為海運客運業者營運改善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持續輔導業者達成整體服務品質提升之目標。	-	2,700
(3) 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	114-114	執行114年度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	-	10,000
(4) 船員各項專業訓練	114-114	委託辦理船員專業訓練、航海人員測驗及岸上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	-	17,000
(5) 檢丈人員專業訓練	114-114	安排船舶設備規則、船舶防火構造規則、船舶丈量規則、客船管理規則(含無障礙)及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等法規之實務訓練項目。	-	2,307
(6) 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重要決議案內國法化評估	114-114	委託辦理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涉及航政法規之決議更新及修正檢視，以確定後續內國法化執行之方式與步驟，確保對於公約有效履行。	-	2,500
(7) 貨櫃集散站安全自主管理講習	114-114	辦理貨櫃集散站安全自主管理講習，以強化貨櫃場站安全管理，協助業者建立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425
(8) 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NSM)及危險品	114-114	辦理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NSM)及危險品訓練，以強化知能訓練	-	300

航港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4,027
-	-	-	54,027
-	-	-	653
-	-	-	2,700
-	-	-	10,000
-	-	-	17,000
-	-	-	2,307
-	-	-	2,500
-	-	-	425
-	-	-	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訓練		。		
(9) 國際海事組織要求義務之未詳盡清單執行政程序訂定案	114-114	針對國際公約部分條文(細節)規定，規劃未盡清單之913條文實務執行流程訂定，包含須對外（航商、船員、認可機構等）周知之相關文件及實務執行政程序，委請專業單位協助辦理。	-	1,500
(10) 航運業營運財務監管	114-114	為強化航運業之財務監督，辦理查核船舶運送業營運之財務狀況及提供審查意見，俾利維護旅客權益、提高公共運送安全及減少運送糾紛。	-	973
(11) 參與APEC組織活動倡議之研擬與執行	114-114	APEC係我國與亞太各國交流的重要國際平臺，為積極參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就海運發展、運輸等議題之對話，並從中建構海運國際伙伴關係，研擬參與APEC組織活動倡議及執行，期在重要國際組織中為臺灣發聲取得話語平臺，強化我國國際海運地位。	-	1,500
(12) 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核補（換）發	114-114	委由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核補（換）發。	-	2,850
(13) 國際海事公約動態掌握與因應分析之研究	114-114	辦理國際海事公約動態掌握與因應分析之研究相關業務。	-	985
(14) 因應第五次獨立評估案之觀察事項改善規劃案	114-114	委託辦理船上訓練及評估指導手冊、岸上訓練及評估指導手冊、船上訓練紀錄簿審核須知等法規修正草案、各職級船上訓練紀錄簿範本暨船員訓練及發證編修案。	-	1,800
(15) 浮具使用宣導及推廣活動	114-114	因應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開放海域委託辦理浮具使用宣導及推廣活動，建立民眾具備操作浮具之安全意識。	-	2,697
(16) 船東責任保險（P&I）文件委外審查案	114-114	為維護商港區域建設，減少船舶進港發生海事案件之處理成本，並得由船	-	4,662

航港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00
-	-	-	973
-	-	-	1,500
-	-	-	2,850
-	-	-	985
-	-	-	1,800
-	-	-	2,697
-	-	-	4,66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7) STCW公約締約國官員或 國外訓練機構來臺認證 我國船員訓練機構案	114-114	舶責任保險人取得相對應補償，針對進港船舶提送責任保險文件分類後委外審查，以確保責任保險效力。 為取得我國籍船員於外籍工作船舶任職資格認可，由締約國各自依公約章程認可我國船員教育、訓練及發證機制後，並簽發其本身證書所接受之海勤資歷、教育及訓練，我國船員始可至認可我國船員證書之船旗國船舶任職，以拓展我國船員工作發展性。	-	1,175

航港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75

交通部航港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8			0029910000 航港局	2,160	
				5829910000 交通支出	2,160	
		2		5829911000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2,160	1.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辦理跳島航線媒體宣導等經費1,080千元。 2. 航港業務管理：辦理下列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80千元。 (1)海員新星培育計畫等活動300千元。 (2)辦理從事船員工作宣導等活動468千元。 (3)辦理海運整體政策推廣等活動312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壹、通案決議部分 (僅節錄涉及航港局部分)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竹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	遵照辦理。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容	辦理情形
	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容	辦理情形
	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	遵照辦理。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預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遵照辦理。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	遵照辦理。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	遵照辦理。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一)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第 8 項 (僅節錄涉及航港局部分) 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編列 6 億 8,503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通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3980004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審查完竣，該院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7 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於 113 年啟動強化引水安全專案，修訂引水法規加強引水人在職訓練，並持續提升船員專業訓練及加強工作安全，以提升船舶航行安全；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旅運設施優化及升級計畫，及協助汰換老舊交通船，以確保離島港埠能量及基本民行；並督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制定水下輻射噪音準則供航商遵行，以維護海洋環境。
(二)	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17 億 8,357 萬 8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通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3980004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審查完竣，該院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7 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案： (一)本局已全面盤點全國 43 處漁港範圍內交通船碼頭設施現況，主要分布於新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處，統籌研提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 年)，計畫總經費 10.36 億元。113 年 2 月已核定新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1 案補助工作計畫書，相關規劃改善工作規劃與工程建設已陸續上網公告及開標，本局後續將每月定期管考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予以必要輔導及協助，俾各工作項目如期完成。 (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高齡者外出就醫、休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間及行程中照護需求，本局已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白沙漁港交通船碼頭公共廁所建置工程，將相關照護設備納入無障礙廁所，並持續要求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於航運站點、交通船碼頭之候船室及旅運服務中心新建或改善工程，一併將無障礙廁所及照護設備納入考量。 (三)為改善新布袋港旅客服務中心碼頭距離旅客中心過遠，下雨易有濕滑安全及濕身不便等問題，本局已偕同臺灣港務公司檢討設置風雨走廊連接碼頭及旅運中心，於 113 年 4 月完成浮動碼頭南側部分風雨走廊，預定 113 年 12 月完成北側部分風雨走廊，確實提升布袋-澎湖航線海運客運服務品質。 二、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為提升澎湖輪整體環境清潔，本局已邀集專家學者針對船上旅客搭乘環境供專業建議予台航公司納入改善，並於 112 年 12 月辦理評鑑作業，客艙清潔已大幅改善。本局續於 113 年 4 月 11 日邀請台航公司就討論澎湖輪整體環境清潔等問題，先前民眾反映問題台航公司已完成改善，本局將持續督導澎湖輪環境清潔事項，提供旅客乾淨舒適的搭乘空間。 三、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案：本局於計畫研擬階段已全面盤點各類型港埠屬性及其適合發展遊艇泊區之港口，針對中部地區遊艇泊區發展，已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臺中港商港區域提供臨時遊艇停泊區，另港務公司刻正辦理「臺中港 20A、20B 水域暨觀光遊憩商業區土地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案」，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完成後，臺中港 20A、20B 碼頭可新增約 80 席遊艇泊位。
(三)	針對國際智庫屢屢提出警告，中國可能以民間商船作為軍事侵略之工具，我國應有充分的防治對策。近日哈瑪斯組織以非傳統軍事設備之動力滑翔翼突破以色列防線，證明國際智庫之警告有其參考價值。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偕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會同國防、警政、海巡主管機關，針對中國以民間商船偷渡武器或是軍	考量港區屬關鍵基礎設施，本局業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函請臺灣港務公司，請依建議以不同入侵人數為情境，將本案規劃納入各港關鍵基礎設施演練情境中，並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模擬演練。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人員入侵港區之後如何反制，以不同之入侵人數為情境，進行實際模擬演練。	
(四)	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歲出預算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新增編列「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2,676 萬元。航港局應說明此計畫之執行必要性、預計設置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398000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後壁湖漁港交通船碼頭候船安全及服務品質，本局已偕同屏東縣政府、農業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臺灣電力公司及恆春區漁會等單位，共同研擬解決方案，包括透過現地場勘盤點港區內相關土地使用情形、召開討論會議，持續溝通協調與跨單位協商作業後，終與各單位達成共識，並協助屏東縣政府研提「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4 日同意，提供旅客安全舒適之交通旅運環境。 二、計畫執行期程由 113 年至 115 年，總經費新臺幣 1.93 億元，主要執行項目包含候船室新建工程、新建製冰冷凍廠工程及增建漁業突堤碼頭工程等項。目前屏東縣政府刻正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建造執照請領及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15 年完成各項工程。 三、本局將持續督導屏東縣政府依「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辦理相關改善工作，並落實執行計畫管考作業，每月定期管考縣府辦理進度，適時給予必要輔導及協助，俾本計畫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如實完成。
(五)	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歲出預算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續編列「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5,316 萬 7 千元及「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2,270 萬元。惟「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及「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因成本上漲及增加項目等因素進行 2 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增加經費，航港局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規劃設計並落實控管，確保工程如期如質辦理。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及「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提出具體	交通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398000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111 年 5 月及 9 月已完成北漁業突堤碼頭工程及永久貨運碼頭設置規劃評估，113 年 7 月啟用客貨運專區，目前工程執行均符合預期進度。 二、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已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海岸利用開發許可、南防波堤興建工程及新生地填築工程，刻正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改善計畫及期程進度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客運中心建築設計及工程招標前置作業，預計 113 年 10 月開工，目前執行進度均符合預期。 三、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預計於 113 年底前結案，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於 113 年辦理客運中心工程實質建設，均屬工程高峰階段，本局將持續積極督導控管地方政府進度，以如期如質達成年度各項工作。
(六)	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歲出預算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項下新增編列「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8,820 萬元，另「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編列「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4,573 萬 8 千元。惟近年「補助離島公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如「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等屢有修正計畫展延情事，交通部航港局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確實控管船舶購建時程，以確保航行安全及提升離島交通品質。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離島交通船、民船汰舊換新时期延宕與計畫修正之情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期程進度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398000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已協助連江、屏東、澎湖等離島縣政府，爭取核定新臺馬輪、琉興輪、澎湖輪、澎湖島際交通船（1 艘客船及 3 艘載客小船）及白沙之星 2 號等船舶購建計畫，上開船舶除白沙之星 2 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原物料上漲及運送延遲，另為提升航行安全變更船舶設計等因素，爰修正計畫提高經費及修正期程而尚在建造外，其餘船舶皆已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完成建造；臺東縣民船已陸續開工建造。本局業邀集專家學者定期召開離島船舶汰舊換新督導小組會議，協助離島縣政府辦理新船設計及建造作業，並定期管考建造進度，以期新建船舶如期如質完工，及確保航行安全與提升離島交通品質。
(七)	有鑑於交通部航港局雖在 112 年 2 月辦理有邀請菲律賓海事產業署、韓國國際郵輪研究所等亞洲郵輪單位簽署合作意向書，擬結合國際力量推動籌組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並聚焦聯盟策略、推廣、交流、行銷、踩線、洽商等合作模式串聯東北亞、東南亞地區跳島郵輪航程，促進亞洲郵輪產業等施政事項。然而，在 113 年度公務預算工作計畫「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中，全然未提及賡續對於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之預算執行項目以及預計工作成效，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我國推動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執行進度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3980001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持續推動亞洲跳島郵輪市場，本局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辦理亞洲跳島郵輪聯盟推廣介紹會，邀請韓國、日本、菲律賓郵輪發展相關單位及 7 家國際知名郵輪航商與會，藉由整合各國郵輪行銷及獎勵資源，推廣予各國國際郵輪航商，以爭取郵輪航商將亞洲島嶼作為靠泊目的地。 二、前揭推介會共有國內 8 個地方政府及 2 個觀光圈與會，與國際航郵輪航商進行交流洽談，計完成 120 場次輪桌交流及 20 個攤位展覽，展示各地特色美食、文化及旅遊行程，有效達成實質推廣效益。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	有鑑於交通部航港局為探討最新國際趨勢及海運公約及其他有利於提升我國航政港政之發展，雖於 111 年度召開辦理有邀集產官學等外部專業機關(構)之「國際海事發展諮詢會議」；然考量該諮詢與向外部對話機制並未常態化，113 年度賡續辦理之行政規劃亦屬不明，允宜改善之，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3980003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為掌握國際海運趨勢及與國際接軌，於 110 年起規劃與產官學界合作，建立常態性交流平臺，經多次召開會議及諮詢專家意見後建立初步架構，現以定期邀集產官學專家召開國際海事發展諮詢會議方式辦理，進行海運新知、國際公約動態之分享及意見交流。未來持續由本局召集產官學先進分享海事公約及海運最新動態議題、並傾聽航商與相關產業意見，討論及相互諮詢因應對策。會議資料與紀錄皆於會後公告於本局官網主題專區與各界分享。
(九)	2023 年 3 月 20 日 1 艘 7 萬多公噸的塞浦路斯籍貨櫃船「現代東京輪」，靠泊高雄港 77 號碼頭時，船頭以 90 度直撞碼頭。經查，負責引領貨櫃船入港之引水人，酒測值為 0.19 毫克。該引水人過去亦於 111 年 11 月、112 年 1 月也曾發生「碰撞事故」，5 個月內 3 度闖禍。為確保港內通行安全及遏止引水人酒後上班，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針對引水人管理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39800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持續就引水人管理進行檢討，包括督導引水人自 113 年 3 月 22 日起辦理勤前酒測作業、考量實際領航安全需求及國際公約規範強化引水人在職訓練課程、規劃研析引水人工時相關規範與管理及檢討引水人督導考核機制；另為完備勤前酒測法制規範，刻正辦理引水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將蒐集各界意見，如無接獲相關修正建議，將續報請交通部審議及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二、本局為確保港內通行安全，持續於每季召開海事案件檢討精進會議及每月港區航行安全會議，另為賡續推動引水相關業務及提升引航安全，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推動引水安全改善專案並召開啟動會議，於 5 月 2 日召開第 2 季會議，後續將持續按季召會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十)	交通部航港局對國際及國內商港訂有 5 年整體規畫及發展計畫，但位於漁港內之交通船碼頭，則由地方政府主管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地方政府管理，並無整體規劃。而漁港以漁業發展為主，交通船客貨運碼頭及營運所需後線腹地非漁港主要考量，且地方政府無過多經費投入改善漁港內交通船碼頭及相關旅運設施，致海運交通運輸服務品質無法提升。爰要	交通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398000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商港區域範圍外提供定期航班服務國人交通運輸需求之交通船碼頭計 43 處，主要分布於新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處。為通盤瞭解交通船碼頭現況、面臨之問題，本局成立「海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求交通部航港局針對漁港範圍內交通船碼頭現有設施不足之處進行盤點，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運客運服務設施改善推動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透過現勘及會商討論，綜整國內交通船碼頭服務設施主要遭遇問題並與各地方政府達成共識，提報「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年)」，獲行政院112年6月5日核定，總經費10.36億元。 二、113年編列22,852千元，補助新北市、高雄市、臺東縣及澎湖縣辦理「提升水域泊地與碼頭設施安全性」、「優化升級交通港埠服務設施品質」、「整合動線分流暨資訊與指引系統」等工作項目，以提升旅客搭乘海運安全性、提供友善舒適之場站空間及服務品質。 三、為落實計畫執行，本局已定頒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地方政府執行及管考等細節。本局後續將每月定期管考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予以必要輔導及協助，俾各工作項目如期完成。
(十一)	112年7月20日高雄港外海泊區發生帛琉籍天使輪沉沒事故，造成大量貨櫃漂浮或沉沒於高雄至屏東沿岸嚴重影響航行安全，船上500噸油料外洩也引發海洋汙染危機。經查事發前一日該輪曾申請緊急入港，卻因為船隻動力正常申請並未通過，交通部航港局只請該輪補件後再行申請未再積極關注，隔天該輪就因不明原因沉沒，事發後該輪船東、保險公司態度消極，事故衍生的打撈、清汙等費用求償無門。惟該次事故與以往經驗不同，故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本案調查終結後，3個月內應依此次經歷會同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檢討，針對輪船緊急狀況處理原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113年2月5日以交航(一)字第113980003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局與港務公司為確保遇難或避難船舶進港作業順暢，業於104年訂定發布「交通部航港局受理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入商港程序執行要點」，船舶如發生該要點所稱「遇難或避難」情況需申請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布袋或澎湖商港，應先聯繫航管中心或信號臺後，轉本局審核是否具商港法第21條拒絕進港情事。 二、自天使輪沉沒事件發生後，本局為再提升審核時效及減少船舶緊急進港後續費用無法清償情事，業於112年9月27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農業部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召會取得共識，並於112年11月14日完成修正發布「交通部航港局受理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入商港程序執行要點」。 三、後續遇難或避難船舶以「船舶載運貨物受損或移動、船體受損或機械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申請緊急進港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時，本局原則於 12 小時內邀集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海巡署、引水人辦事處、港勤公司、公證行、船務代理公司、船東或船東代表、保險公司等相關機關(構)召開審核會議，並要求提供保險文件或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證明並提送第三方公證單位出具之船況安全適宜拖曳證明，以維護港區安全，減少遇難或避難船舶緊急進港後續費用無法清償。
(十二)	經查交通部航港局針對國際及國內商港訂有 5 年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但位在漁港範圍內由地方政府管理的交通船碼頭則沒有相關計畫，然而漁港規劃仍以漁業需求為主，缺乏對交通旅運需求的考量，且地方政府也沒有充足預算持續維護管理，導致交通碼頭品質無法改善，因此由航港局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漁港範圍內的交通船碼頭優化改善，但預算書中未見該項預算如何分配使用，恐導致預算執行難以達成效果，故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針對交通碼頭現況進行盤點並訂定補助順序依據的書面報告。	交通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398000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維護往返本島與離島固定海運客運航線乘船旅客安全及提昇服務品質，本局已全面盤點全國 43 處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待改善項目，提報「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 年)」，獲行政院 112 年 6 月 5 日核定，總經費 10.36 億元。 二、113 年編列 22,852 千元，補助新北市、高雄市、臺東縣及澎湖縣辦理「提升水域泊地與碼頭設施安全性」、「優化升級交通港埠服務設施品質」、「整合動線分流暨資訊與指引系統」等工作項目，以提升旅客搭乘海運安全性、提供友善舒適之場站空間及服務品質。 三、為落實計畫執行，本局已定頒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地方政府執行及管考等細節。本局後續將每月定期管考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予以必要輔導及協助，俾各工作項目如期完成。
(十三)	2013 年全台燈塔移交交通部航港局接管後，爰配合交通部觀光署開發燈塔觀光資源，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惟台東地區有 2 座燈塔皆位於離島地區，包含蘭嶼燈塔及綠島燈塔，而目前僅綠島燈塔對外開放，蘭嶼燈塔未對外開放，且航港局接管至今，對於燈塔觀光之發展潛力亦未充分著墨開發。爰此交通部航港局應儘速與交通部觀光署研議評估開發綠島及蘭嶼 2 座燈塔之觀光發展潛力，挹注經費改善周遭環境建設及休憩設施，以期能配合燈塔開放推動當地觀光發展。	一、本局轄管全國 36 座燈塔，目前已開放參觀 22 座，為推動燈塔觀光辦理「推動燈塔觀光旅遊規劃」案，透過盤整本局轄管燈塔本身及周邊相關資源，從交通改善、服務升級、設施優化及行銷推廣等多元面向提出燈塔觀光整體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 二、本局已邀集觀光署、臺鐵、公路總局、運研所等單位成立「推動燈塔觀光工作小組」共同研議推廣，目前朝向結合觀光署及各地方政府之各類觀光活動，串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連燈塔周邊景點，共同推動觀光發展。 三、目前觀光署已將綠島燈塔納入東海岸必訪景點行銷觀光旅遊，並推動「探索東海岸—智慧旅行」，以互動實境開啟綠島燈塔 VR 旅遊新視野。蘭嶼燈塔部分，本局短期可先參照其他離島燈塔採限定開放，長期則將持續檢討開放之可行性，於周邊環境完成相關規劃及整建後開放參觀。 四、針對綠島南寮港與蘭嶼開元港之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將依行政院核定之「海洋觀光計畫(110-114 年)」(經費約 1,535 萬元)，以及「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 年)」(經費約 2.85 億元)，辦理該兩港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改善。
(十四)	台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從 105 年核定至今，經 2 次修正計畫，致完工期程較原計畫展延 5 年至 114 年。交通部航港局應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計畫控管，審慎辦理評估、規劃以及工程執行，避免工程一再延宕，影響民眾交通權益。故此交通部航港局應定期列管追蹤計畫進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以加速改善富岡港交通旅運設施，保障民眾通行需求並兼顧地方觀光發展。	交通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398000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改善富岡港交通船旅運設施及提升觀光旅運服務品質，本局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112 年已完成南防波堤興建及新生地填築工程，刻正辦理客運中心建築設計及工程招標前置作業，預計 113 年 10 月開工。 二、執行期間因物價調漲、缺工、缺料等因素，臺東縣政府已辦理第 2 次計畫修正，並獲行政院 111 年 6 月 6 日核定。經本局每月定期管考進度並給予地方政府必要輔導及協助。 三、113 年辦理客運中心工程實質建設，屬工程高峰階段，本局將持續積極督導控管地方政府進度，以如期如質達成年度各項工作。
(十五)	台東地區今年度遭受杜蘇芮、海葵及小犬颱風侵襲，造成港區受損，影響台東—蘭嶼及台東—綠島航線，尤其小犬颱風重創蘭嶼，造成蘭嶼開元港無法停靠使用。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歲出預算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新增編列「交通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故建請交通部航港局儘速評估台	一、為維護往返本島與離島固定海運客運航線乘船旅客安全及提昇服務品質，本局已全面盤點全國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待改善項目，於「海洋觀光計畫(110-114 年)」及臺東縣政府每年度客運碼頭安全設施短期改善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綠島南寮港及蘭嶼開元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東富岡港、蘭嶼開元港及綠島南寮港港區建設強化與旅運設施提升，以確保民眾交通權益，升級旅運服務。	港候船服務設施短期改善相關工程，包含旅客登船標誌、引導標線劃設及廁所修繕等，並接續於「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年)」辦理蘭嶼候船室、風雨走廊及聯外道路興建等工程，113年2月已受理並同意補助計畫，預計於116年底前完成。 二、為提升富岡港交通船旅運設施及服務品質，本局於「海洋觀光計畫」持續挹注經費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富岡港登船碼頭改善、既有候船室整建等工程，另由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112年已完成南防波堤興建及新生地填築，刻正辦理客運中心建築設計及工程招標前置作業，預計113年10月進入客運中心工程實質建設。
(十六)	113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2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編列6億8,503萬2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13年2月7日以交航(一)字第1139800047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3年4月18日審查完竣，該院於113年5月1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707號函復同意動支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提升引水人領航服務品質 (一)為督導引水人辦理勤前酒測作業，本局各航務中心持續辦理查核作業，另為完備法制規範，本局刻辦理引水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納入引水人執勤酒精濃度管理作為，該修正草案已於113年7月1日預告期滿，並於113年7月5日陳報交通部審議。 (二)本局於112年度已辦理2場引水人在職訓練課程，於113年5月23日及24日辦理113年度第1場在職訓練，考量實際領航安全需求及國際公約規範，納入相關課程，後續將視各年度各港實務需求滾動調整課程內容，以精進引水人職能及確保領航及港內航行安全；另為完備引水人在職訓練之法規，已規劃修正「引水人管理規則」，要求引水人執行業務期間，每年至少接受1次本局辦理之在職訓練，並需經測驗合格取得。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本局持續於每季召開海事案件檢討精進會議，各航務中心亦按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港區航行安全會議，並依各單位權責，分工辦理安全改善工作。 二、監督引水人建立港區工事資訊管理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 (一) 本局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函請各港引水人辦事處依本局訂定「各港引水人辦事處港區工事資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港區工事資訊管理工作，後續並由本局各航務中心每 2 週至轄區內引水人辦事處查核港區工事資訊管理落實情形；另於 113 年 7 月 9 日函請港務公司各分公司及工業港公司儘速建立各港區工程即時資訊公告系統，並週知各港引水人辦事處及相關航商業者，以利即時掌握並應處。 (二) 航港局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頒實施「引航程序注意事項」，已納入上開引水人應確實熟悉港區工事重要資訊之要求，亦於「引水人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增訂附件「引航程序注意事項」，該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預告期滿，並於 113 年 7 月 5 日陳報交通部審議。 三、「船舶運送業許可證之核發管理」檢討 (一) 本局就 NSM 制度已規劃透過稽核團隊之成立，針對航商組織、安全管理機構、安全管理政策、船舶設備、船體結構及船員熟悉度與適任情形進行評鑑，經評鑑合格者，並核發船舶安全管理證明文件。 (二) 針對船舶運送業經營客運固定航線之監理，本局已分別於 112 年 9 月 26 日、12 月 19 日及 113 年 1 月 9 日召開 3 次內部研商會議，研擬於「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附件，增列前開船舶安全管理證明文件，以佐證申請業者具充分營運能力及船員適格條件。 (三) 有關「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本局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函請外部單位於提供相關意見，於 113 年 4 月

交通部航港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5 日完成逐條文確認會議，現經交通部審查同意，並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113 年 7 月 2 日以代辦部稿辦理預告，刻於交通部陳核中。